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提请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 3、会议地点：大连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 17 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投票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大连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 17 楼；

2、登记时间：2010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勇

联系电话：0411-82659666-8015

传真：0411-82634187

通讯地址：大连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 17 楼

邮编：116001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19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